

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小組委員會秘書

由：香港心理衛生會

總主任(教育)鍾偉成 (電話：2528 4656)

事宜：《最低工資(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)公告》意見書

為確保由認可評估員進行的生產力評估具質素及公信力，評估員的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尤為重要。

就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，本會對《公告》建議由註冊職業治療師、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社會工作者擔任此職並無異議，原因是該些人士擁有專業資格及相關的工作經驗，並且受所屬註冊團體認可其專業資格及監察其工作操守，在處理工作能力評估時有較高的認受性及獨立的判斷能力。

對於《公告》建議的第四類認可評估員，一般是指在復康機構擔任復康工作人員/工場導師/就業主任等職務並具備最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，負責的工作內容及入職學歷要求卻非常參差，部份更只具中三程度或只參與簡單的職業訓練工作，所以大部份仍需要在較緊密的督導下完成任務。

由於認可評估員須具備良好的判斷力、溝通技巧、書寫能力，及促進勞資雙方接納評估結果的能力，甚至可能面對評估結果引發的糾紛(例如被評估者認為評估員偏袒僱主，又或僱主認為評估未夠全面)。因此，本會認為第四類評估員必須獲得機構推薦，以證明其具有上述能力及相關工作經驗，始能受訓擔任評估員的工作，以確保生產評估具良好質素，僱員和僱主雙方均獲得保障。